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认购协议

甲方：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本《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日由下列双方在中国北京签署:

甲方: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123189827R

法定代表人: 赵光伟

公司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4 号

乙方: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51477X

法定代表人: 吴城

公司地址: 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鉴于:

1、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核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498 万元。根据《辽宁银监局关于核准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辽银监复【2017】153 号)和甲方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甲方本次增资扩股数量为 32,976 万股,其中: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中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分别认购 21,000 万股、8,000 万股和 3,976 万股,增资扩股价格为每股 2.17 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甲方总股本为 246,474 万股。

2、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88), 为参与甲方本次增资扩股的实际认购主体, 认购股数为 8000 万股, 乙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3、甲方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已获银行业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甲方本次增资扩股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符合内资商业银行股东资格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 认购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定向发行的股份。

基于上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次认购**

### **(一) 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的方式, 拟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为 8,0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 乙方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3.25%。

### **(二) 认购价格**

乙方以每股 2.17 元价格认购甲方股份, 该价格系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元正(沈)咨评报字[2018]第 026 号》和甲方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为依据而确定的价格。

### **(三) 认购款总额**

乙方认购甲方股份应缴纳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17,360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元整）。乙方缴纳的认购款系乙方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四）认购款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被辽宁银监局核准批复文件后，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款 17,360 万元划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增资扩股账户：

银行账户户名：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开户行：朝阳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4012012000000842

#### （五）验资及股份交付

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认购款缴纳证明。

2、甲方在收到本次增资扩股全部股东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资本议案，并报监管部门审批。在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股份托管单位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等手续，并向乙方提供验资报告原件和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一份。

3、甲方应按照银行业监管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或报备相关文件资料，依法取得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批复以及本次主

要股东资格核准文件,确保甲方依法合规经营和本次增资扩股合法有效。

## **(六) 特别约定**

甲方承诺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办理完毕本协议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新营业执照取得、股东名册更新、完成银行业监管部门报备手续、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股权证等,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的,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同意在逾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乙方退还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占资金期间的利息。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及时交付认购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增资扩股的报告备案工作,并按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3、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本次增资扩股程序合规,在发生本次增资扩股相关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4、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后,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关验资、工商变更、股份托管、备案报告等相关手续。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各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文件，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乙方在甲方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名一位股东董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进入新一届董事会；享有受让其他股份的权利。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认购款，并保证认购款项的全部来源于乙方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乙方在成为甲方股东后依法承担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积极履行战略合作义务，在甲方资本、资金紧缺时依法提供支持，坚守各项入股时的承诺。

5、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 **第三条 声明及承诺**

1、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原注册资本 213,498 万元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已履行了应有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入股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3、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均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4、双方承诺将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自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乙方自收到甲方出具的股权证明之日起，同甲方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向双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但应促使该等专业顾问或律师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对本协议有关内容有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协议生效和文本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协议》之  
签署盖章页)

甲方：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市丰台区

签署时间：2018年11月23日